

12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磁微粒化学发光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禾旭（郑州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6.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禾旭（郑州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